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系公司最终控制人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工控”），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控制公司43.4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依照法定程序自主决定或参与决定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

2、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产发集团。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济南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优化全市工业资本布局，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合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

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公司最终控制人济南市国资委明确将其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最终控制人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关于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1.权益变动前后济南工控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济南工控未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济南产发集团。济南工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的股权，本次收购后，济南工控间接控制公司43.46%的股份，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济南工控结合本次收购的实际进展情况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